

关于 2026 年第六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报名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经研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开展我区第六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考试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报名方式

企业通过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p.zjt.xizang.gov.cn:43003/>）进行报名。

二、报名时间

6 月 15 日 9:30 至 6 月 17 日 18:30 止。

三、准考证打印时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

四、考试时间及地点

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信息为准，并认真了解考试须

知按照要求参加考试。

五、考试方式

考生必须统一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岗位培训中心，通过考试现场的计算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

六、报名条件

报考企业应提前准备报考材料，确保报考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报名条件如下。

(一) 申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已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2. 必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二) 申请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考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2. 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
3.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4.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三) 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考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2. 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 3.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 4.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 6.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四) 申请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年龄已满18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 2.取得相应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3.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 4.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五) 申请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2)、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安全生产考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年龄已满18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 2.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与所在企业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并在施工管理岗位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
- 4.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六) 报考材料

考试报名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员工年度培训合格承诺书扫描件，以及个人近一个月内蓝底免冠正面1寸电子

证件照(jpg格式,分辨率约为 295x413 像素,大小为 100kb以下)。

七、其他要求

(一) 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必须为所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报考项目负责人的,其注册建造师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应为真实有效;报考安全总监的在省级及以上人社、应急部门相关网站查询真实有效。

2.为了方便广大企业,提高工作效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岗位培训中心统一制作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合格承诺书模板,企业必须按照开展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相应内容并加盖鲜章,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

3.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管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号)要求,报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企业与注册建造师所在企业一致。

(二) 参加考试人员注意事项

1.参加考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纸质准考证方能参加考试。

2.安全生产复习题可在“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发布平台”(网址gp.zjt.xizang.gov.cn:43003/)下载(2026年3月17日发布《安全生产复习题库》)。

(三) 领证注意事项

1.对安全生产考试合格的，发证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在规定发证期限内未取得证书的从发证期限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考试或者发证部门反馈。

2.申领项目安全总监证书后，原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书予以注销。

（四）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关事项

1.企业安全总监（A证）岗位主要适用于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及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2.项目安全总监（B证）具备下列条件，可直接申请取得项目安全总监：

- （1）年龄已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2）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
- （3）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4）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2 年；
- （5）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 （6）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3.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分为机械类（C1）、土建类（C2）和综合类（C3）。已取得综合类（C3）证书的人员，在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申请变更为机械类（C1）或土建类（C2）证书；变更为C1或C2

类证书后，不得再申请变更为综合类（C3）证书；持有机械类（C1）或土建类（C2）其中一类证书的人员，通过另一类C2或C1考核的，可申请升级为综合类（C3）证书；综合类（C3）证书不可替代机械类（C1）证书，用于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等专业性较强的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配备。若持有有效综合类（C3）证书的原则上不允许再报考C1、C2证书。

八、违纪违规处理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试的，考试机关不予考试，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试。‘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书的，由原考试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试”。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岗位培训中心

2026年6月12日

（联系人：洛 珍 联系电话：0891-6113532、6123237）